

解密外交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档案

Declassified Diplomatic Documents

—— Archiv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Diplomatic Relations

1949-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 编辑
人 民 画 报 社
中 国 画 报 出 版 社 出版

解密外交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档案

錢其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 编辑
人 民 画 报 社
中 国 画 报 出 版 社 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密外交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档案：1949~1955/
廉正保，王景堂，黄韬鹏编著。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06.1
ISBN 7-80024-971-9

I. 解. . . II. ①廉. . . ②王. . . ③黄. . .
III. 中外关系—史料—1949~1955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514 号

中国画报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政编码：100044

发行部电话：88417417 (兼传真)、68414683/68469781

总编室电话：8841735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厂

开 本：720 × 1000mm 1/16

印 张：42.125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4000

ISBN 7-80024-971-9

定 价：168 元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廉正保 王景堂 黄韬鹏

副主编：徐京利 房永明 张素林 李 星 赵 珺

编 辑：马守国 王新艳 左 健 林国荣 陈由邦

金 雷 侯振谊 郝伟华 彭政武 詹道德

(按姓氏笔划排列)

责任编辑：郑学文 江红科

维护中华主权

团结世界人民

黄华



目 录 Contents

序	4
Preface	
开国篇	6
Documents on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与苏联篇	12
China and the USSR	
中国与保加利亚篇	46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ia	
中国与罗马尼亚篇	66
China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Romania	
中国与朝鲜篇	84
China and the DPRK	
中国与匈牙利篇	102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Hungary	
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篇	128
China and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	
中国与波兰篇	154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land	
中国与蒙古篇	170
China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中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篇	188
China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篇	210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Albania	
中国与越南篇	242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中国与印度篇	262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篇	296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中国与瑞典篇	314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weden	
中国与丹麦篇	334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Denmark	
中国与缅甸篇	356
China and the Union of Myanmar	
中国与瑞士篇	388
China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中国与列支敦士登篇	418
China and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中国与芬兰篇	420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中国与巴基斯坦篇	438
China and Pakistan	
中国与英国篇	460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中国与挪威篇	498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中国与荷兰篇	534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中国与南斯拉夫篇	568
China and the 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Yugoslavia	
中国与阿富汗篇	598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Afghanistan	
中国与尼泊尔篇	616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epal	
后记	651
Postscript	
索引	652
Index	

序

Preface

外交部档案馆与人民画报社、中国画报出版社通力合作，将1949—1955年期间26国与新中国建交的有关文献汇集成册，付梓出版，是件颇有意义的事。这批珍贵文献包括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笔手迹和批示等，许多影印件都是首次公开，生动再现了新中国迎来第一次建交高潮的历史情景。

那是一段令人难以忘怀的岁月。建国初期，百废待兴。面对当时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特殊背景，新中国外交确立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大方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首先同苏联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又与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邻国建交，并根据西欧国家不同情况，先后与丹麦、挪威、瑞典、芬兰等一批和平中立国家建交，与英国、荷兰则建立了代办级外交关系。经过富有成效的工作，我们打开了对外交往的崭新局面，增进了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维护了东亚乃至世界的和平。新中国在惊涛骇浪中站稳了脚跟。

时光荏苒，风云变幻，中国外交已走过半个多世纪的辉煌历程。五十多年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显著提高，影响日益扩大。今天，中国已与167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的朋友遍天下。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持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结果，也是新中国历代外交工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不懈奋斗的重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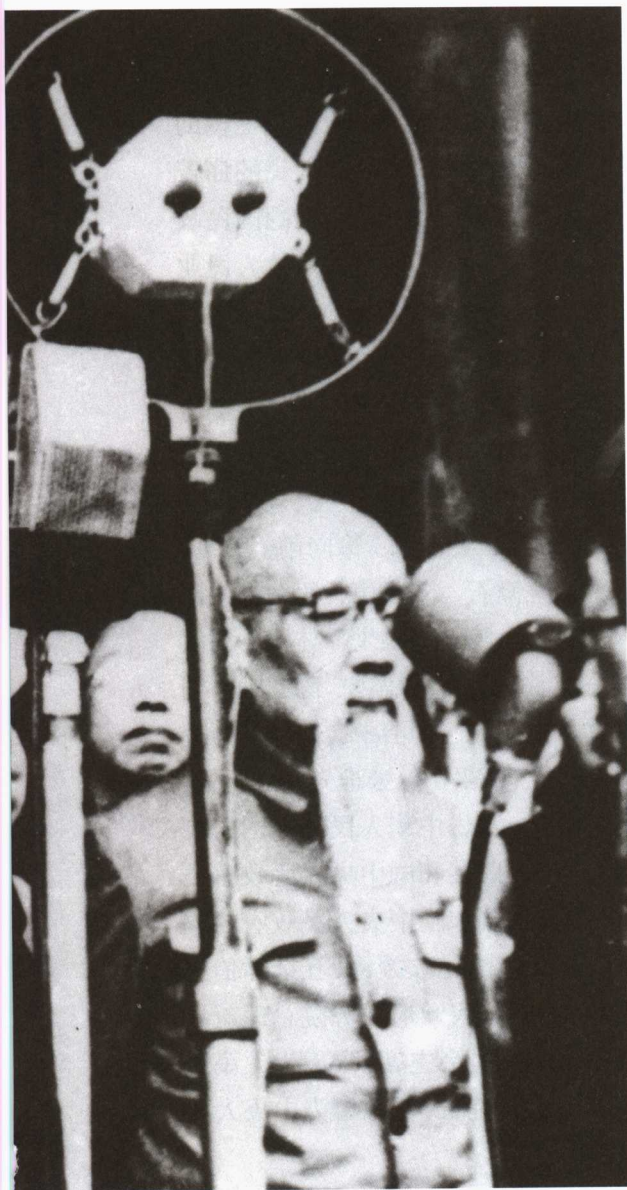
抚今追昔，感慨万千。我们深切缅怀开创新中国外交事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深切缅怀为中国外交事业做出过杰出贡献的先贤们。我们将一如既往，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合作增互信、求稳定、促发展，与各国人民一道，共同谱写和平友好合作的新篇章！

唐秉璇

开国篇

Documents on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年10月1日这一天，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城中心的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当天，新中国向世界发布了两个重要文件，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和《周恩来致各国政府公函》。这两个文件宣布了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和愿与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准则。

一个震动世界的声音在东方响起，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开国大典仪式上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194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之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

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自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府被推翻,向總帝國主義、發動反革命戰爭以來,全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之中。吾輩人民解放軍在全國人民援助之下,為保衛祖國的領土主權,為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爭取人民的權利,奮不顧身,英勇作戰,得以消滅反動軍隊,推翻國民黨政府的反動統治。現在人民解放軍業已取得基本的勝利,全國大多數人民業已獲得解放。在此基礎之上,由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第一屆全國會議業已舉會,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了毛澤東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劉少奇、宋慶齡、李濟深、張瀾、高崗為副主席,陳毅、賀龍、李立三、林伯渠、董必武、何曾波、林彪、劉伯承、吳玉章、徐向前、彭真、陳一波、羅榮楨、周恩來、董必武、董錫武、姚依林、陳雲廣、羅雲廣、鄧子恢、烏蘭夫、徐特立、聶偉、劉格平、馬寅初、陳雲、康生、林彪、馬敘倫、鄧洪海、張雲逸、鄧小平、高雲民、沈鈞儒、沈雁冰、陳叔通、司徒美堂、李錫九、黃炎培、蔡廷鍇、曾仲勤、彭澤生、張治中、傅作

義、李燏慶、李富春、章伯鈞、程潛、張翼若、陳銘權、韓平山、張難先、柳亞子、張友基、龍雲為委員,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並決定北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本日在首都就緒,一致決議: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預於同項為本政府的施政方針,互選林伯渠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秘書長,任命周恩來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毛澤東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朱德為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沈鈞儒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羅榮楨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檢察長,並責成他們迅速組織各項政府機關,推行各項政府工作。同時決議:向各國政府宣布,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願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國政府,本政府均願與之建立外交關係。特此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澤東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影印件

周恩来致各国政府公函

(1949年10月1日)

公函

逕启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已在本日发表了公告。我现在将这个公告随函送达
阁下,希为转交
贵国政府。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是需要的。此致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065711

公 函

逕啓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已在本日

發表了公告。我現在將這個公告隨函送達

閣下，希爲轉交

貴國政府。我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世界各國建立正常的外交

關係是需要的。此致

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用箋

周恩来亲笔签名致各国政府公函影印件